

证券代码：833302

证券简称：羌山农牧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云盘中路白云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发行对象.....	7
四、认购方式.....	8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8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8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9
第三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3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3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一、应该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主办券商.....	18
二、律师事务所.....	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18
四、资产评估机构.....	1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羌山农牧	指	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羌山农牧

证券代码：833302

注册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云盘中路白云巷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虹阳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焱

董事会秘书：吕君

电话：0816-2575020

传真：0816-2575030

公司网址：www.scqsnm.com

邮箱：bcqsnm@sina.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在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农村农业农民增收致富、农牧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可溯源的食品安全管理、农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智慧农业进入发展提速期的政策引导和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以乡村振兴为契机，以扶贫助困帮扶带动为目标，以健康安全食品为责任，致力于《农牧综合体集成产业》的项目内容与产业计划实施，努力打造出现代化、高科技、智能化、优质无抗健康生猪产业的行业示范。农牧集成产业是生态立体循环、生态健康安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旅结合的产业集成，在生产组织上是农与牧的协同，在产品市场上是牧与农的集成，既是生产组织化运营的管理模式又是企业市场化运营的商业模式，各环节独立内容分散经营具备点的效价，各环节独立内容集成运营具备量的效价，具有大环套小环一环扣一环，小环保大环推动大循环的可支撑、安全运营产业体系。公司“农牧综合体集成产业项目”设计为以生猪为核心的“一二一工程”，即：以一个研发实验室为依托，支撑健康无抗生猪养殖和精深加工两个业务体系的产业运行，以粮食加工为支撑，有效确保生物消融的承载能力，达到生态、立体、循环的粮经协同。其中国家重点标准的实验室，实施检验、检测、监测、畜牧、农牧、药剂的研发，生物制剂的研发，新食品的研发，培训和中等规模实验，为项目的技术依托；健康无抗生猪养殖该业务体系为项目的核心基础，分为四个业务板块，即生猪育种、仔猪繁育、健康生猪养殖、无抗饲料生产；精深加工业务体系为公司核心利润聚源项目，分为四个业务板块，即冰鲜冷链、北川老腊肉、新型罐头、生物产品的生产；以农副产品和粮食加工为保障，以2万亩高标准农田创新试点项目为基础，支撑生态、立体循环、有机运行。

根据公司的资源配置和废弃物消融承载能力，公司具备了200万头生猪废弃物消融的承载能力，土地配置具备了100万头生猪饲养建设承载能力，目前启动了50万头健康无抗生猪集成产业项目，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分两期执行的计划和运营措施，一期实施25万头健康生猪的集成产业项目，首先实施25万头健康生猪养殖业务体系的四个板块业务，同时跟进精深加工业务体系的规划设计和项目

建设，协同支撑业务实施外包协同管理。目前，健康生猪养殖业务体系已建成投产，精深加工业务体系和国家重点标准的实验室项目的实施已正式启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保证精深加工项目和国家重点标准实验室的快速实施，使集成产业的整体效益能充分的释放，使公司经营安全得到保证。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购买土地及房产用于精深加工项目（1万吨新型罐装食品项目）和国家重点标准实验室项目投入。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羌山农牧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666956115XJ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聪
住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永昌大道67-1-204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85 元/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08 号”《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经评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40.51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6,904.5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135.97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根据评估值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46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 元/股，募资资金 4,161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公告，同时发出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公告。此次股票发行结果，认购人实际认购26,176,157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以股权方式认购14,468,333股，以现金方式认购11,707,824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33,367,298.40元。2017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号11-24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2017年10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6220号”，对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9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市羌山畜牧科技食品有限公司（因前一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建设全资子公司江油羌山畜牧科技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的“江油市重华养殖基地及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与山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临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2308412429100134442），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2308412419100135137）。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建设全资子公司江油市羌山畜牧科

技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的“江油市重华养殖基地及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不特定对象现金认缴款人民币 33,367,298.4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33,367,300.20 元 (系因有位股东多汇入 1.8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862,429.66 元,其中 40,846.61 元为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值,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羌山农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羌山农牧募集资金专户	2308412429100134442
项目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3,367,300.20
加: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40,846.61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395,717.15
1、归还三台小寨子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江油重华基地场房建设	7,425,865.00
3、江油重华基地场房设备购置	2,607,593.90
4、污水综合处理(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建设	10,362,258.25
三、与江油羌山公司专项账户往来	
1、转出至江油羌山公司专项账户	4,140,000.00
2、江油羌山公司专项账户转入	3,99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2,862,429.66

2、江油市羌山畜牧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江油市羌山畜牧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资金专项账户	2308412419100135137
项目	金额(元)
一、专项账户资金总额	0
加: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395.1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991.72
1、江油重华基地设备购置	121,991.72
三、与羌山农牧专项账户往来	-
1、羌山农牧专项账户转入	4,140,000.00
2、转出至羌山农牧专项账户	3,990,000.00
四、专项账户剩余资金	27,613.18

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10 日,羌山农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7 日,羌山农牧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股东大

会批准，羌山农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其全资子公司三台小寨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三台支行借入的 1,000 万元贷款，剩余募集现金按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三）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缓解了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安全稳健，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保证精深加工项目和国家重点标准实验室项目的快速实施，使集成产业的整体效益能充分的释放，使公司经营安全得到保证，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购买土地及房产用于精深加工项目（1 万吨新型罐装食品项目）和国家重点标准实验室项目投入。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一）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万元）
1	购买土地及房产用于精深加工项目（1 万吨新型罐装食品项目）和国家重点标准实验室项目	4,161.00

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购买土地及房产用于精深加工项目（1 万吨新型罐装食品项目）和国家重点标准实验室项目投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满足公司对发展相关项目的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披露认购结果公告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鑫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它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张鑫焱，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应该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在认购截止日（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内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

（2）守约方为根据本协议索赔而采取法律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成本。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文件。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3496399

传真：010-83496371

项目负责人：杨舒驿

项目组成员：董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守明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18楼

电话：86-28-87039931

传真：26-28-87036893

律师：苏绍魁 毛艳 方琪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会计师：庄瑞兰、徐洪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胡智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 话： 010-88000066

传 真： 100-88000006

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郑冰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鑫焱 吴晓蓉 李金峻

张琴 吕君 卓越

刘斌

全体监事签名：

朱雷 王凤鸣 潘伟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鑫焱 吕君 吴晓蓉

刘斌 王孝武

四川省美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